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佑信
電話：03-8462860-562
電子信箱：yowsh22@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00107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延長學生停止到校上課，採居家線上學習至110年6月14日（星期一）一案，相關課程、教學與評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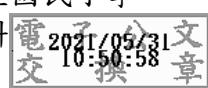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5124號函辦理。
- 二、有關畢業生本學期成績評量，可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28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採計日期得計5月18日以前成績計算。
- 三、國小一年級至五年級、國中七年級至八年級因疫情停課教師利用線上教學採多元彈性方式辦理，得視學生年齡階段，以同步視訊、非同步預錄影片、線上學習資源、徵用頻道、通訊軟體進行課程作業指導等方式外，不宜以大量作業、考卷來取代線上同步或非同步學習，成績評量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教師線上教學仍須落實相關規定：每節線上教學應落實點名機制，掌握學生出席狀況，關懷了解學生近況，並回報學校未參與線上學習的學生，以利校方適時關心了解學生需求。教師線上教學仍應填寫教學日誌，確實掌握教學進度，並關心學生學習狀況。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42